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107年09月2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
112年12月2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
113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防止工程採購、財物採購或勞務採購等作業而引起之危害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4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符合各項安全衛生規定，確保於採購源頭做好安全衛生管制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本校各單位辦理工程、財物或勞務等採購、租賃作業。

## 三、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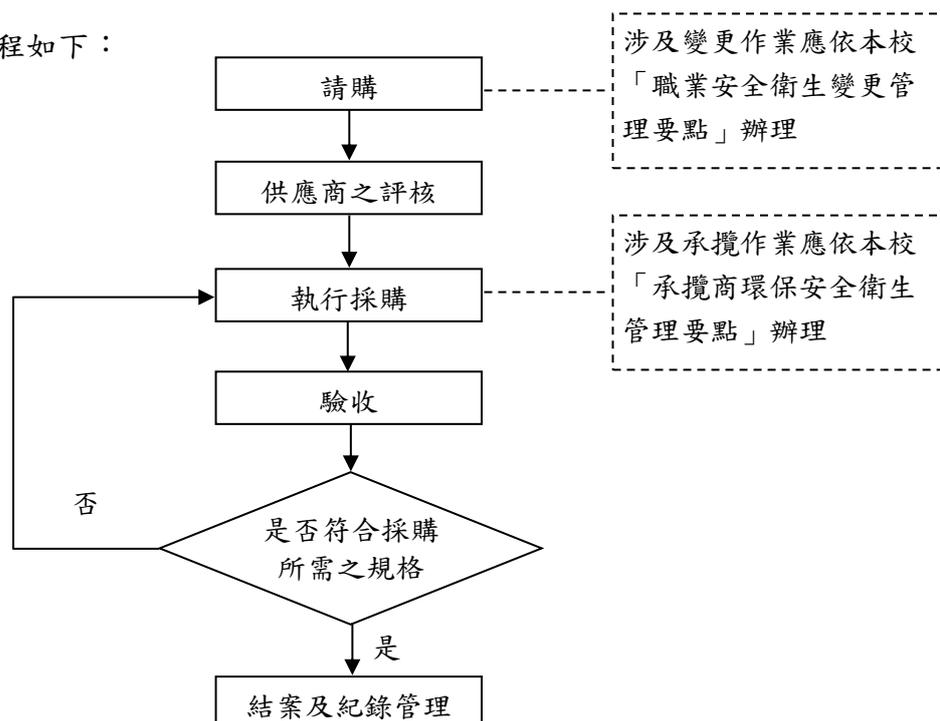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工程採購：指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，包括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環境、交通、機械、電氣、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。
- (二) 財物採購：指各種物品（生鮮農漁產品除外）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。
- (三) 勞務採購：指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。

## 四、業務權責

- (一) 環境安全暨安全衛生中心：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諮詢、採購安全管理之稽核等作業。
- (二) 請購單位：提出請購案件所需之必要安全衛生規格、使用前之安全檢查及相關安全衛生紀錄與文件之保存等作業。
- (三) 採購單位：依請購單位之請購案件，進行請購案之招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等相關作業。

## 五、作業內容

採購管理作業流程如下：



### (一) 請購

1. 請購單位於請購工程、財物或勞務前，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，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，將所需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：
  - (1) 機械設備器具之採購：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等相關法令，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採購，應依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辦理；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，應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辦理。
  - (2) 原物料之採購：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等相關法令，若涉及危害性化學品採購，應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、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」、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」、「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」等化學品相關法規辦理，並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，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採購或應降低其採購量。
  - (3) 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物料之採購：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  - (4) 工程之採購：參照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將營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，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，並列為履約要件；另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，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，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。
2. 請購單位對於機械設備、原物料等變更作業之購案，應依本校「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
### (二) 供應商之評核

請購單位應定期評估其供應期間在安全衛生上之績效，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，作為後續供應商選擇之依據。

### (三) 執行採購

請購單位對於供應商進入校園執行施作、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，應明確要求供應商依本校「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

### (四) 驗收

1. 請購單位對所採購之財物，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，同時應確保其在卸貨、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。
2. 對所採購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，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，包括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、用電負荷、作業環境、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，方可正式使用。

### (五) 結案及紀錄管理

於完成驗收後，供應商所交付之原物料及機械設備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、施工或安裝期間、使用前安全檢查或測試等紀錄，由請購單位留存紀錄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